

# 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全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 告

——在唐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唐县财政局局长 孙庆合

唐县人大常委会：

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县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各级各部门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狠抓财政收支管理，防控财政运行风险，全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预算执行中，受疫情冲击、减税降费政策、政府性基金收入短收等因素影响，完成全年收入预期难度增大。弥补养老保险缺口、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双代”补助等财政刚性支出需求增长，收支平衡压力空前巨大。通过硬化支出预算约束，加大财政资金统筹盘活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政府债券、特别国债资金等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根据《预算法》规定、经济社会事业发展需要，经县政府研究提出安排使用意见，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地方政府债务安排使用情况

积极向省财政厅汇报我县困难情况，2020 年共争取债券资金

9.4 亿元，具体如下：

### （一）地方政府债券

截止目前，共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85800 万元。

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74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4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新建、改建工程，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31400 万元。

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54400 万元，主要用于县医院搬迁、棚户区改造、医专建设、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体育馆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54400 万元。

### （二）抗疫特别国债

为应对疫情，积极向省财政厅汇报，争取抗疫特别国债 8200 万元，安排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全县（2018-2020 年）农村气代煤项目。

（具体情况见附表三）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建议

1、为支持我县应对疫情影响、增强县级“三保”能力，争取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26972 万元。

2、省下达 2019 年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641 万元、2020 年产粮大县奖励 1189 万元。

3、根据政策性因素、由政府性基金安排旅发大会支出，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03 万元。

4、盘活存量资金安排可用财力 11000 万元。

结合年初预算安排，考虑基金减收因素、新增可用财力，预算单位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建议由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置换年初预算安排的教育、社保、医疗等民生支出县配套项目资金，并对具体项目进行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置换调减 244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四）

### （三）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1.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3276 万元；
2. 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101737 万元，增加 28802 万元；
3. 新增一般地方政府债券 274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4000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14324 万元，减少 29623 万元；
5. 上解支出环保上划等扣款增加 829 万元；
6. 盘活存量资金 11000 万元。

当年可用财力 313985 万元，财政支出 313985 万元，当年财政收支平衡。（具体情况见附表一）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

根据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及政策调整因素，建议对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进行调整。

### （一）收入调整建议

根据目前基金收入情况，经相关部门测算，政府性基金收入由 122272 万元调减为 63649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二）

## **(二) 支出调整建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91217 万元调整为 62217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五）

## **(三) 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可用财力 131748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增加 54400 万元、特别国债增加 8200 万元），支出 1317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具体情况见附表二）。

## **四、年初预留安排使用情况**

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不可预见支出 5000 万元，根据急需、重点项目开展情况，截止 9 月底已安排 3120 万元。

## **五、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2020 年年初部门预算编审中，需对长古城等四个单位所列经济分类事项进行科目调整。

## **六、确保完成调整预算的措施**

1. 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充分预计当年疫情及减税降费政策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加强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弥补减税降费形成的收入缺口。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节省下来的资金优先安排用于落实“三保”支出；盘活存量，全面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对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以及不再执行或项目实施完毕的结余资金，及时收回财政并统筹安排使用。

2. 紧紧兜牢“三保”底线。严把预算支出关口，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顺序安排预算支出，及时消减当年未实施的项目支出预算和已实施完毕的项目预算结余；严格预算执行，对除县重点工作外的项目一般不予追加预算，减轻财政支出压力，确保人员工资、基层运转经费和基本民生支出的资金需求。

3. 财税部门加强税收形势分析，定期组织召开税收形势分析会，通报重要涉税信息，细化征管举措，进一步推进税收精细化管理，深入挖掘潜在税源，大力清缴欠税、漏税，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4. 加快支出进度。各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快项目实施力度，做好项目督导实施工作，加强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切实加快支出进度，确保年底支出进度达到上级要求，切实降低结转规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议。